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ST绿康　　公告编号：2026-019

##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期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6年3月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由于年度报告编辑及复核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为保证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25年年度报告》相关公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2026年3月10日。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ST绿康　　公告编号：2026-020

##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5年12月17日、2026年1月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收储、厂区搬迁暨签署＜收购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浦城县土地储备中心签署《收购合同》，收储价款为人民币18,682万元，其中：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17,392万元、福建绿安生物农药有限公司1,290万元。公司拟将绿康生化南浦生态园区及福建绿安生物农药有限公司厂区搬迁至浦潭生物产业园区，浦城县土地储备中心对公司进行货币补偿。2026年2月10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土地收储的部分补偿款人民币1,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2026年1月8日、2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48）、《关于公司土地被收储暨签署收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9）、《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公司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3月6日，公司收到本次土地收储的部分补偿款人民币1,400万元，土地收储补偿第一期款项已收讫。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该笔收储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跟进《收购合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26-013

##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3.本次公告为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 具体情形 |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
|---|---|
|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 |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
|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
|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 |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5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根据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6-009），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100万元至-6,4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40,000万元至44,000万元，该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返利　　公告编号：2026-013

##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因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不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停牌的公告》，因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情形的，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2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2026-012），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全年实现的利润总额为-8,000万元到-6,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00万元到-5,5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500万元到-4,2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000万元到55,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40,000万元到49,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000万元至43,0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已对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出具了专项说明，根据上会所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上会所没有注意到公司存在重大事项使上会所相信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财务数据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由于上会所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上会所将进一步实施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公司2025年度审定财务报表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存在差异，最终以上会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为准。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ST原尚　　公告编号：2026-011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于2026年3月3日至2026年3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3月6日，公司股价涨停。公司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对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因财务类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因2025年度原尚股份存在新增客户数量较多、新增业务金额和占比较大等情况，相应的审计工作量较大，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仅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在我们已执行的审计工作中尚未发现原尚股份业绩预告与审计中的财务报表数据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由于原尚股份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我们将进一步实施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原尚股份2025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此可能导致原尚股份2025年度审定财务报表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止2026年3月6日，公司股价涨停，收盘价为37.99元/股，公司最新市净率为7.31倍。根据中证指数网(www.csindex.com.cn)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最新市净率为1.42倍。公司目前的市净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三、持续亏损风险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91.27万元、-5,335.89万元、-4,053.77万元。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6,400.00万元到-7,60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00.00万元到-6,9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200.00万元到-7,400.00万元。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告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贾丽妍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9,700股的公司股东贾丽妍女士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414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总股本的0.009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贾丽妍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部分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总股本比例 |
|---|---|---|---|
| 贾丽妍 | 29,700 | 0.0363% | 0.0368% |
| 合计 | 29,700 | 0.0363% | 0.0368% |

注：1、贾丽妍女士已于2025年5月22日离任公司监事职务；

2、截至2026年3月5日，总股本为81,862,406股，回购数量为1,139,100股，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80,723,306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三）减持方式、数量、比例：贾丽妍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414股公司股份，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总股本的0.0092%，减持比例亦未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

（四）减持期间：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

（五）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丽妍女士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其承诺情况具体如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贾丽妍 | （一）发行人监事贾丽妍承诺<br>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br>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自发行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br>（二）发行人监事贾丽妍承诺<br>1、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br>（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br>（2）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br>（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第（1）项所规定的减持比例的规定；<br>（4）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按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br>（5）本人实施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br>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br>（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br>（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br>（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br>3、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br>（1）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br>（2）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走私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br>（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 严格履行中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贾丽妍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实际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

（二）贾丽妍女士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未违反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贾丽妍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属于其个人行为，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部分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6-021

##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由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7），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000万元至53,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6,000万元至46,000万元；利润总额为亏损9,000万元至15,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9,100万元至15,1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9,000万元至15,000万元；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4,000万元至41,000万元。上述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正式完成会计师事务所的改聘工作。由于永信瑞和(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式进场时间较短，对公司业务情况掌握的信息尚不充分，因此尚无法对业绩预告相关数据发表意见。由于公司预计净利润为负值，若后续公司经审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出现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 具体情形 |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钩） |
|---|---|
|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 |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
|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
|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 |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以上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000万元至53,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6,000万元至46,000万元；利润总额为亏损9,000万元至15,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9,100万元至15,1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9,000万元至15,000万元；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4,000万元至41,000万元。上述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正式完成会计师事务所的改聘工作。由于永信瑞和(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式进场时间较短，对公司业务情况掌握的信息尚不充分，因此尚无法对业绩预告相关数据发表意见。由于公司预计净利润为负值，若后续公司经审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出现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1、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公司已于2026年2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本公告为公司第三次披露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https://www.cs.com.cn/)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32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子斌女士的书面辞呈，郭子斌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郭子斌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郭子斌女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郭子斌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子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仅对郭子斌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职，认真负责以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的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刘玉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董事长刘玉女士暂代董事会秘书期间的联系方式：

电　话：010-64656161

传　真：010-64656767

电子邮箱：lyz@vanfund.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33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的风险。公司已在近期多次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及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避免二级市场交易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2、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理性投资。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国府嘉盈出具的审计进展说明，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据国府嘉盈目前已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管理层相关的解释说明，经与公司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府嘉盈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4、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公司预计2025年度扣除前后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况，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根据2026年1月31日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8），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8）

2、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出具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进展的说明》。截至本次审计进展说明出具之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国府嘉盈已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管理层相关的解释说明，并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府嘉盈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报审计进展说明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公司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